

2022 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建设项目包 6 标段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年度礼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礼泉县境内;
3. 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图纸中设计的所有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51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鹏, 身份证号码: 610221198903107451, 注册号: 6100931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以投标时所报价格为准,待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后计算酬金(含税,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中标金额为 493000.00 元。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开工之日始,至缺陷责任期满止。本工程施工服务期限为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合同未经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持贰份,备案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媛媛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道

人民中路42号中央领域1-1302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郝建山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账号: 331011580000041216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